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45號

債 權 人 廣源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巫俊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5年4月13日。

(二)補正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